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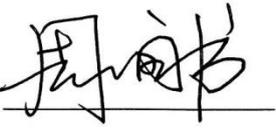
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签字: 

周润书
签字: 

魏龙
签字: 

2022 年 7 月 29 日